

## 上海农商银行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 一、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根据我行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客户损失本金和收益的概率较低，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并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存款利率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不提供投资者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不再享有产品上一产品确认日至终止申请日期间的理财收益。投资者应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5.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若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将面临不能获得按预期期限取得理财收益的风险。

7. **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

户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上海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上海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农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农商银行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所涉各类风险和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该评级对应《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内五级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产品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的法律效力。

###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C1122114000573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AH1400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目标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 www.srcb.com

发行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500 亿元,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我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募集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产品起始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申购 / 赎回金额要求:	产品申购的起始金额为 1 万元起, 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产品可全额或部分赎回, 部分赎回份额为 1 份的整数倍, 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产品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 万份。
申购 / 赎回申请:	产品存续期内 (除产品起始日、最后一个投资周期), 投资者可提出产品申购 / 赎回申请。
产品确认日:	产品存续期内, 每月 15 日为产品确认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 我行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确认申购与赎回申请。
投资周期	产品确认日 (不含) 至下一产品确认日为一个投资周期。
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保留六位。详见以下“产品单位净值及相关费用”。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赎回上限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开放期, 若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 累计超过产品开放期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5%,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赎回资金到账日:	我行在产品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申购拒绝:	在产品募集期和存续期, 若申购申请实时达到产品计划规模上限, 我行有权拒绝超过产品计划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
申购 / 赎回暂停:	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 为保证产品持有人利益, 我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申购 / 赎回本产品, 届时我行将提前发布公告。
产品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分红:	产品在确认日分红。详见以下“持有份额及分红”
撤单:	产品申购 / 赎回申请在我行确认前可在原网点撤单。
	产品违约终止不可撤单。
质押和转让: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不可转让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申购金额在募集期及存续期 (不含产品确认日) 内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 期内利息不计入申购金额; 产品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产品发售渠道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在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销售网点及电子渠道 (除电话银行外) 发售。

##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类型为混合类, 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 (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 (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设立各类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 (收) 益权。此外, 本理财产品也可以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积极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 四、 投资管理

##### 1.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属于稳健型，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判断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确定产品资产组合剩余期限；根据组合剩余期限和流动性管理目标，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和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研究，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灵活运用利率预测、息差分析、债券估值、信用分析、套利操作等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选择。在以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产品单位净值。

##### 2. 基础资产配置比例

拟配置资产	资产占比
货币市场工具	0-50%
投资级以上债券类资产	0-80%
信托计划、各类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0-70%
合计 / 加权平均	100%

本理财产品除投资于上述资产外，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五、 存续期内产品申购与赎回

1. **产品确认日**：在产品存续期内，每月 15 日为产品确认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并以当日的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与赎回资金。

2. **产品申购**：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至下一产品确认日，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申购份额，其中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为产品确认日当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text{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3. **上限申购**：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我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4. **产品赎回**：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提出赎回申请后至下一产品确认日，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赎回金额，其中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为产品确认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产品确认日单位净值}$$

#### 六、 产品单位净值及相关费用

##### 1. 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 0.35%/年，托管费率 0.02%/年，投资管理费率 0.35%/年，上述三项费用按产品日终本金规模计提；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交易费用。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可赎回本理财产品。

## 2. 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依据

a) 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单位净值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测算，并扣除产品相关费用后确定产品单位净值。若该投资周期中按照产品确认日所产生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我行不计提投资管理费。

b) 产品单位净值公布：上海农商银行将每月通过信息公告对外公布产品净值。

## 七、 持有份额及产品分红

### 1. 产品分红

本产品在产品确认日将本投资周期所产生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投资者，并于 2 个工作日内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确认日至投资者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 2. 持有份额计算公式

本投资周期末持有份额 = 上一投资周期末持有份额 + 本投资周期内申购确认份额 - 本投资周期内赎回确认份额

### 3. 持有份额及产品分红测算示例

情景：以投资者初始持有产品份额 500,000 份为例，该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对产品进行如下操作：

开放期	产品申购 申请(元)	产品赎回 申请(份)	产品持有 份额	产品单位 净值	赎回本金 (元)	产品分红 (元)	折合年化 收益率	分红后日 终净值
初始产品份额			500,000					
2017-5-14		150,000	500,000	<b>1.003696</b>				
2017-5-15 (产品确认日)	120,000		470,000	<b>1.003786</b>	150,000	1,893	4.61%	<b>1.0000</b>
2017-5-24	30,000		470,000					
2017-6-14			470,000	<b>1.003580</b>				
2017-6-15 (产品确认日)		400,000	100,000	<b>1.003691</b>	400,000	1,735	4.49%	<b>1.0000</b>

注：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且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八、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实际单位净值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依据及相关公式计算。

## 九、 违约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周期内不提供投资者提前终止权。若投资者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在投资周期内终止其全部或部分持有的本理财产品，则在本投资周期内视为全额违约终止，投资者须缴纳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投资者申请违约终止将获得理财本金。由于考虑到投资者利益，产品确认日前三个工作日不提供违

约终止。

投资者违约终止的理财资金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于违约终止申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本投资周期及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投资者违约终止计算示例：

以投资者所持有本理财产品50万元为例，本次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17年5月16日，该投资者于2017年6月1日申请违约终止，则返还投资者资金为：

投资者违约金 =  $500,000 \times 1.00\% = 5,000$  元

返还投资者资金 =  $500,000 - 5,000 = 495,000$  元

(本理财产品返还投资者资金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 十、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将每月通过信息公告对外公布产品单位净值。并将提前在本行网站公布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上海农商银行提前通过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如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5. 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 十一、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不生效；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5) 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登记，并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

